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6〕21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，维护广大群众利益，根据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307号）、《汽车贸易政策》（商务部令2005年第16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报废汽车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建发〔2009〕572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理规划布局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现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数量、汽车保有量和城市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统筹规划布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。在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的前提下，解除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指标限制，但其建设标准与条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严格资格认定

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，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。对申请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商务主管部门牵头，会同工商、环保和公安等部门，指导和监督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，确保达标。对建成完工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，由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市工商、环保、公安等部门验收；对验收达标的，市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资格认定；对验收不达标未取得资格认定的，相关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。

三、强化行业管理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活动，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。对出售报废汽车整车、五大总成（发动机、变速器、前桥、后桥、车架）和拼装车，买卖、伪造、变造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，一经查实，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吊销其从业资格并注销其营业执照。

四、加强部门协作

商务、公安、工商、环保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强化监管报废汽车注销登记、回收拆解、市场整治、路面巡查等环节，杜绝报废汽车、拼装车上路行驶和流入交易市场；加强信息沟通交流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相互通报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办理注销登记、报废汽车拆解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情况及汽车修理企业维修车辆记录等信息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管理的意见》（渝办发〔2007〕3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0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